

觀塘官立小學(秀明道)

2009-2010 年度

通告第(2)號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學生在校受傷/因病緊急就醫安排」事宜

醫管局由 2002 年 11 月 29 日起，實施急症室服務收費，每人每次急症室求診需繳付費用港幣 100 元，學生亦不能豁免。故學生如在上課時間因意外受傷或急病需送往急症室治理，有關費用由家長支付。校方為此有以下相應措施：

1. 學生因意外受傷或身體不適，經救傷組老師初步觀察作出建議，如認為學生有需要送院而時間許可者，校方會與家長聯絡取得共識，再作進一步行動。
2. 倘情況緊急，實有迫切需要，校方會召援救護車先行將傷/病學生送往醫院治理，以策安全，並同步盡快與家長聯絡。
3. 就上述措施家長如有其他問題，請以書面通知校長。

家長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709 2220，向林副校長查詢。

校長



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

----- ✂ -----
回 條

謝校長：

有關「學生在校受傷/因病緊急就醫安排」事宜

領悉 2009-2010 第(2)號通告內容。

本人明白若我的子女在上課期間要安排緊急就醫，校方又未能即時與本人取得聯絡，本人授權校方送子女往：(請在方格內以✓表示意願，並填上有關資料)

1. 學校/活動地點就近之公營醫院急症室(例如觀塘聯合醫院)，並知道需支付港幣 100 元費用。
2. 私家醫院，並會支付所需診金。屬意的醫院資料如下：

私家醫院名稱：_____

私家醫院地址：_____

()班 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零九年九月 日